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（董事长代理）兼为公司董事并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 以及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坏账确认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，子公司以坐落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南侧、S328 东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为不动产（权证号为苏（2017）洪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1 号），由江苏

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如银行需要）及公司股东徐建明（如需要）及其妻子朱梅华（如需要）、徐建祥（如需要）及其妻子徐雪琴（如需要）提供无限责任担保。担保金额不超 45,000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夕星、周赛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